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银河证券原委派冯学智先生、王文峰先生、燕天女士、杨哲先生和王飞先生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近日,公司收到银河证券发来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冯学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由王文峰先生、燕天女士、杨哲先生和王飞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相关职责,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技术进出口”)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江苏”)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选定媒体上发布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技江苏100%股权。根据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6年3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MA27RRR304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目前已直接持有中技江苏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期限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就前述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各方将以该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相关损益,并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予以处理;

5、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相关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成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均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法律意见书所载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三)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2026-010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90.18,滚动市盈率为57.81,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静态市盈率36.45和滚动市盈率32.96,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红星集团、青岛市国资委在最近6个月内及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90.18,滚动市盈率为57.81,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静态市盈率36.45和滚动市盈率32.96,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理性分析和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7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2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0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10000582138455G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济科技”)于2026年3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通知》,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同济科技A股股份5,363,500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同济科技总股本的0.86%,持股比例从8.22%增加至9.08%,其权益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139.3707	8.22	5,675.7207	9.0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2/5-2026/3/3	自有资金
合计	5,139.3707	8.22	5,675.7207	9.08	--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1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通知,获悉临沧飞翔、东兴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沧飞翔	是	3,500,000	3.91%	0.54%	2025年1月9日	2026年3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东兴集团	是	3,000,000	7.30%	0.46%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3月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
东兴集团	是	3,000,000	7.30%	0.46%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3月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合计	--	9,500,000	7.27%	1.45%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兴集团	41,079,168	6.29%	0	0.00%	0.00%	0	0	0	0
临沧飞翔	89,579,232	13.72%	33,500,000	37.40%	5.13%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33,500,000	25.64%	5.13%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8元/股-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元/股、最低价为1.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4,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00,9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4元/股-27.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700股,购买的最高价为27.49元/股、最低价为27.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46,0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9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27.49元/股、最低价为25.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9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8,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42,5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9.9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1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提示: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用于数据中心的光纤产品需求的增长关注度较高,截至2025年12月,公司用于数据中心的光纤产品比重较小,相关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详见公司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中主营业务分析板块。

本公司目前不从事CPO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预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方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且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56)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经营管理有序推进,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但在中东地区地缘局势升级的背景下,市场对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煤炭、油气及相关化工品的供应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且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在中东地区地缘局势升级的背景下,市场对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煤炭、油气及相关化工品的供应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